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GC26G6418

项目名称 ：2026 年-2027 年在用柴油车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督抽测服务

采购人 ：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 ：徐州公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合同编号：JSGC26G6418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徐州公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秦虹路 1 号	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丰财街道下淀北路 26 号下淀都市产业园 13-1 号楼 103 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952238666

贯彻落实《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宁政发〔2019〕7 号）和《2019 年下半年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宁委办发〔2019〕82 号）以及《南京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宁污防攻坚指办〔2019〕94 号）等要求，通过加大路检路查、入户监管等措施全面加强在用柴油车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管工作。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对在用柴油车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排放开展监督抽测工作。

一、合同标的

项目	产品/服务名称	单位	单价（元/辆）	备注
一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检测	辆	320	以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以总预算额为限
二	柴油车道路尾气检测	辆	100	

（一）服务内容：

1.检测频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对秦淮区区域范围内在用柴油车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排放开展监督抽测工作（具体检测时间由甲方提前予以通知）。

2.检测项目：光吸收系数或林格曼烟度（可根据实际检测情况安排）。

3.检测点位：南京市秦淮区重点区域的施工工地、工业企业以及辖区内所有主要干道道路在用柴油车辆；重点对高排放非道路柴油机械禁用区内的各类施工工地、工业企业等。

4.乙方具备以上所有检测项目的计量认证资质及相关服务资质，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分包、转包、挂靠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亦不得外协。

5.以上所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不得高于《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 1 中Ⅲ类限值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表 2 中限值 a。

6.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须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附录 A 以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表 F3 的 要求，并在检测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该批次全部已检项目检测报告及数据汇总表格。

7.所有检测完成后提供检测情况汇总及数据分析总结报告。

（二）服务要求

1.单位资质与责任：

（1）为保证服务质量和响应时间乙方为合法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机构，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乙方须具备 CMA 检测资质。

（2）严格按照各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检测，应严格执行技术规范，乙方对项目检测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责。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参加检测工作人员、环境、设备、质量体系等进行监督，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3）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财产的损害，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行人及其他财产损失、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2.设备要求：

检测中使用的现场仪器设备需经过计量部门的量值溯源，提供有效期内的合格证书。

3.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不少于 3 人的专业检测人员，检测负责人应参与过类似尾气检测、数据处理、分析与报告撰写。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

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岗位
1	吴送先	69	360602195710121019	项目负责人
2	孙广标	39	32072319870106401X	专业检测人员
3	金雷霆	35	320723199005213258	专业检测人员
4	崔万银	38	320723198810034012	专业检测人员

4.工作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必须完全按照甲方确定的地点、时间、人员数量，以及工作流程（包括质量控制措施）开展工作，服从安排并对甲方负责。

（2）乙方接受业务时应具备涉及所有检测内容的检测资质，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3）检测完成后，根据检测结果，乙方定期（不迟于检测完成后的 1 日内）出具统一标准及格式的检测报告，并由授权人签字确认，对报告中检测数据和成果的真实性负责，且报告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据实结算合同。合同价款是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项目一、项目二项所列服务的费用总和，该费用涵盖了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等，服务期内单价不因人工、设备等成本变化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检测结算单数据为依据，按各项实际检测数量乘以合同单价计算，并以合同总预算额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 元）为上限，该上限不构成甲方最低采购量或最低付款承诺；超出总预算额的其他所有费用皆由乙方承担。

本条所称“合同总价款”，指前述总预算额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 元），作为本合同违约金及赔偿金的计算基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另行追偿。

三、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检测任务、检测时间和检测点位，具体检测数量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甲方需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相应文件、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相关规定文件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工作。

2.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责任管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质量及工作安全负责。

3.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2）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3）项目建设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还应满足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

4.乙方的项目成果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提请甲方给予解答。甲方及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不免除成交单位的责任。

5.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按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书面批准。

2）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乙方应主动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甲方亦有权要求更换。

3）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甲方制定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之中。

6.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赔偿后可全额向乙方索赔。

7.乙方应定期于每月 30 日前（当月无 30 日的以当月最后一天为准）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检查，同时甲方可随时根据工作要求乙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国家机密以及涉及的相关管理地理空间属性的测绘数据、信息、图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文本及内容的说明、设计、财务数据、报表，以及统计信息等，乙方及其所属工作人员知悉且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提供或透露给媒体、公众或任何第三人；保密期限不限于合同期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构成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处理。

乙方应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测过程中获取的车牌号码、车主信息等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仅用于本项目且不得对外提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 2026 年11月25日 至 2027 年11月24日。

五、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预算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根据实际的检测工作量，提交检测项目费用核算单，由甲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结算金额为各项实际检测数量×检测单价，最终全部累计支付款项，不超过预算金额。若实际结算金额低于甲方已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在甲方审核通过或结算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收取的款项原路退还甲方。

退还账户信息：

名称：南京市秦淮区财政局

开户行：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088200201201670686（备注 014 环保）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

1.在乙方充分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算。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解除合同的不影响乙方交付解除前的工作成果。本条所称交付，指 所有检测完成后提供的检测情况汇总及数据分析总结报告。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响应、到场、报告提交及后续配合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按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在承担上述 1-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30% 赔偿金。

6.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委托工作，乙方超时完成部分甲方可针对该部分不予付款，按时完成部分甲方依约支付相应报酬。

7.如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赔偿甲方损失或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如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乙方应按合同及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事项，完成服务事项有瑕疵或未完全按照要求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要求内容返工或以其他形式完成服务事项，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未完成事项分项金额扣除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

10.若乙方存在伪造、篡改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全部费用，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11.乙方逾期退还超额收取甲方的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3.送达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或由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收件地址以本协议所列的住所地为准，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文件，下列情形之一视为已送达：

（1）该文件已交付对方；

（2）该文件通过邮寄对方本协议所列的地址，该邮寄送达不需对方签收；

（3）该文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发往对方在本协议所列传真机、电子邮箱。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韩锋

电话：051685861178

传真：051685861178

电子邮箱：122540585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月星广场支行

账号：509278105609

日期：2026年11月25日